

# 赣州市公安局

签发：刘志强

赣市公提字〔2018〕1号

分类：A

## 关于对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34号提案的答复意见

尊敬的李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调整梅关大道交叉路口双黄实线的建议》收悉。接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对您反映的情况安排人员实地调研，研究对策予以办理。现将办理情况向您答复如下：

### 一、关于梅关大道与长岗路、叶坪路、五指峰路交叉路口以及嘉福尚江尊品一期南大门双黄线改为虚线的建议

我局交警部门在现场调研发现，您提出的交通标线不合理现象确实存在。经了解，梅关大道作为章江新区的主要干道之一，在章江新区建设之初便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道路的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也同时完善，而长岗路、叶坪路、五指峰路及尚江尊品小区是后期建成投入使用的，导致梅关大

道以上路段为中心双黄实线，给群众出行带来了不便。为此，我局立即对该问题整改到位。目前，梅关大道长岗路口、叶坪路口、五指峰路口、尚江尊品门口由原先的中心双黄实线改为双黄虚线。

## 二、关于在梅关大道尚江尊品一期小区出入口及梅关大道与五指峰路路口设置人行横道线的建议

您提出的从小区去江边无人行横道线，行人过马路有安全隐患的问题，我局交警部门已组织施工队伍在梅关大道与五指峰路口、长岗路口施划人行横道线，方便群众横过梅关大道至江边。由于尚江尊品一期的大门在长岗路与叶坪路中间路段，距两个路口的距离仅为一百多米，且两个路口均已施划横过梅关大道的人行横道线，因此暂未规划在尚江尊品一期门口施划人行横道线，请您理解。为提高道路通行效率，今后，我们将根据交通流量的变化以及交通安全的需要，对该路段交通标志标线进行完善。同时，加大对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最大限度确保交通安全。

衷心感谢您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一如既往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我市广大人民群众出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